

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 (尾矿输送系统工程)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3月17日,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、环保验收监测书编制单位代表对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(尾矿输送系统工程)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小组依据《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(尾矿输送系统工程)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,经认真讨论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(尾矿输送系统工程)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(米易县白马镇威龙村),项目属于改建工程,工程主要建设脱水车间(包括脱水区、压滤区和回水区)、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年9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30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(攀环审批(2020)70号)。

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2760万元,其中,环保投资23万元,占总投资的0.83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包括项目大气污染物、噪声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无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管道输送落料点扬尘，通过设置射雾器喷水控尘，有效控制了粉尘。

(二) 废水

1、脱水车间废水：尾矿脱水车间废水经浓缩池（容积 1500m³，钢混结构）浓缩，再经回水池（容积 300m³，钢混结构）沉淀后，采用泵送至选厂高位水池（5600m³，钢混结构，依托青杠坪选厂）回用。

2、生活污水：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设置办公生活设施，办公生活设施依托青杠坪选矿厂厂区已有办公生活设施。值班人员均在青杠坪选矿厂厂区食宿。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青杠坪选矿厂区化粪池（50m³，砖混结构）+一体化生化装置（1套，处理能力 50m³/d）处理，再消毒处理后，用于选矿厂生产用水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噪声主要来源于脱水车间水泵、脱水筛、带式压滤机、带式输送机的运行，主要通过采用减振、消声、隔声处理、加强管理，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噪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后，送选矿厂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、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，项目已制定厂区相应的应急管理方案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气

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符合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表 7 中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，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良好。

2、废水

项目废水均不外排，尾矿脱水车间废水经浓缩池（容积 1500m³，钢混结构）浓缩，再经回水池（容积 300m³，钢混结构）沉淀后，采用泵送至选厂高位水池（5600m³，钢混结构，依托青杠坪选厂）回用。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青杠坪选矿厂区化粪池（50m³，

砖混结构)+一体化生化装置(1套,处理能力50m³/d)处理,再消毒处理后,用于选矿厂生产用水。废水治理措施效果良好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除2#检测点位夜间受青杠坪选矿厂破碎车间影响较大不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外,1#、3#、4#监测点均满足该标准3类标准限值。项目位于工业园区,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项目主要采用减振、消声、隔声处理、加强管理,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噪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后,送选矿厂危废暂存间暂存,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、处置;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,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固废均得以合理处置,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废水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废水均不外排,尾矿脱水车间废水经浓缩池(容积1500m³,钢混结构)浓缩,再经回水池(容积300m³,钢混结构)沉淀后,采用泵送至选厂高位水池(5600m³,钢混结构,依托青杠坪选厂)回用。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青杠坪选矿厂区化粪池(50m³,砖混结构)+一体化生化装置(1套,处理能力50m³/d)处理,再消毒处理后,用于选矿厂生产用水。综上,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均得到合理处理,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2、废气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,验收监测期间,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符合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1-2012)表7中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,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
3、噪声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,验收监测期间,本项目项目除2#检测点位夜间受青杠坪选矿厂破碎车间影响较大不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外,1#、3#、4#监测点均满足该标准3类标准限值。项目位于工业园区,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。

4、固废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后，送选矿厂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、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，对周边环境影响微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，且严格按照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，厂界噪声除 2#检测点位夜间受青杠坪选矿厂破碎车间影响较大超标外，其余各点均达标，废水、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。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健全，环境管理制度化，与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进行逐一对比，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，建议通过环保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，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项目运营期中要加大工程建设对周边水、土、植被环境的恢复力度，要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- 2、进一步加强“三废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3、确保项目环保设施长期、稳定、达标运行。

验收小组组长



